卫滨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亿丽牧场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滨竞谈-2026-7、2026TPDL098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6年卫滨区平原镇水鲜园奶牛养殖场五期产业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种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荷斯坦黑白花奶牛	年龄、20个月龄以内 头胎怀孕3个月以上 必须参加省级及以上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头	25000	16	400000	/
总价（人民币）	小写：400000					
	大写：肆拾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卫滨区水鲜园奶牛养殖场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等。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奶牛生产性能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5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货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2、供方交售的牛的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需方可以拒收。

3、供方逾期交货，如需方仍然需要，供方应如数交货，并应向需方偿付货物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需方不需要，供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 20%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供方应如数补齐，并应向需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需方不需要，供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30%偿付违约金。

4、供方交售的牛的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需方可以拒收。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各持3份。

供方（公章）：

地址：凤泉区耿黄镇南鲁堡村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新乡东张门支行

账号：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28日

000000276271825870l2

扫描全能王 创建